



大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和 29 日及 11 月 5 日第 7、25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5/SR.7、25 和 27)。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4.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65/L.4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罗地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随后加入的亚美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波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5/L.4)。

6.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5/L.4(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65/L.5

7. 在 10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决议草案(A/C.6/65/L.5)。

8.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5/L.5(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65/L.6

9. 在 10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决议草案(A/C.6/65/L.6)。

10.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6/65/L.6(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6/65/L.7

11. 在 10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决议草案(A/C.6/65/L.7)。

12.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6/65/L.7(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以下三项新的国际贸易法标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²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³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²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章。

⁴ 同上，第五章。

3. 鼓励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⁵ 的工作；

4. 欣见委员会决定开始讨论商事争议解决、担保权益和破产法领域的新专题，并着手网上解决争议领域的工作；

5. 又欣见委员会决定举办国际座谈会，以推动委员会为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制定路线图，并探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有关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管制问题；

6. 还欣见委员会正在实施的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⁶ 执行情况的项目，请秘书处努力编制该公约立法指南，以促进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8.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赞赏委员会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的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赞赏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⁵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e) 欣见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家办事处做到这一点；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外国投资；

10.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1. 欣见鉴于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数目近来增加，委员会在第四十至四十二届会议上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后通过了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摘要，⁷并呼吁成员国、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采用这种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确保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同时在这方面回顾有关这一事项的以往各项决议；

12.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3. 欣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贸易和商务法治的小组讨论，赞赏地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的开幕词以及各国和多边开发银行代表和联合国法治股主任的发言，重申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家一级法治中的作用，重申委员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国际商法和冲突后重建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⁸

14. 注意到委员会在小组讨论结束时作出的决定，尤其欣见关于使委员会工作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合办法治方案的决定，特别是通过增进联合国各部门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通过促进委员会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⁹之间的经常对话；

15. 欣见委员会在审议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¹⁰时对方案 6 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进行审查，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05 段和附件三。

⁸ 同上，第十七章。

⁹ 同上，第 334-336 段。

¹⁰ A/65/6(Prog. 6)。

注意到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次级方案5中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那些迫切需要在商法领域开展法律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并注意到委员会敦促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提供比较少量的必要额外资源，满足对于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需求；¹¹

16. 注意到委员会对其秘书处因缺乏充足资源而无法满足统一解释委员会文本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表示关切，因为统一解释对于文本的有效执行是不可或缺的，并注意到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想方设法解决这一问题，与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在委员会秘书处内组建专责以各种方法促进统一解释委员会文书的支柱单位，特别是通过保持和扩大执行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的收集和传播系统(CLOUT系统)来做到这一点；¹²

17.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¹³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在内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在技术援助方面特别如此；¹⁴

1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¹⁵ 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0. 回顾其决议核可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的在于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更便于查考，¹⁶ 对及时出版《年鉴》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年鉴》的办法；

21.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346段。

¹² 同上，第347段。

¹³ 第55/215、56/76、58/129、60/215、62/211和64/223号决议。

¹⁴ 第59/39、60/20和61/32号决议。

¹⁵ 第52/214号决议，B节；第57/283 B号决议，第三节；以及第58/250号决议，第三节。

¹⁶ 见第2502(XXIV)号决议。

22.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⁷ 的判例法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¹⁸ 的判例法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这些文本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处理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价值，

注意到《仲裁规则》在世界各地被视为十分成功的法律文本，用于各种不同情形，涵盖各类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处理的商事争议，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仲裁规则》，使其符合国际贸易现行做法，适应过去三十年仲裁实践发生的变化，

相信体现现行做法的《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将大大提高根据《规则》仲裁的效率，

深信以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接受的方式修订《仲裁规则》可极大地促进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并极大地促进持续加强法治，

注意到《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是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适当讨论和广泛协商拟定的，修订本可望大大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又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进行适当审议后通过了《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²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和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仲裁规则》修订条文，³

2. 建议使用《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广为人知，可普遍查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五章，C 节。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三章。

³ 同上，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大会，

认识到促进获得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各国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让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有更多机会以更
低费用获取担保信贷，因此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价值，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一般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
不会意外干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基本规则和目标，

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处理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相互作用问题，

认识到需要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如何适用于知识产
权情形以及就国内法律需作出哪些调整方可避免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
律之间出现矛盾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

注意到必须兼顾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无论设保
人是知识产权所有权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

表示赞赏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
政府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参与并支持《贸易法
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² 的拟订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
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²

2.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补编》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分发，并将其发送各
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补编》评估本国知识产权融资的经济效率，在修订
或通过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补编》，并请已在使用《补编》的国家向委员会
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³
缔约国，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内载的建议。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四章。

³ 第56/81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四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0 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多地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及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通过企业集团开展公司业务，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越来越普遍，因此组建企业集团是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一大特色，对国际贸易和商务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对待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办法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迅速高效率地展开，

了解到除了特定目的的有限方式之外，很少有国家承认企业集团为法律实体，即使有，设有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综合制度的国家也寥寥无几，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虽为破产法的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构成了现代商法框架的关键要素，但并未涉及企业集团破产问题，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补充部分的编写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²

2. 请秘书长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案文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V.10。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五章。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³
 5. 还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相关方继续给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适当考虑。
-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9. V. 3。